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聯席公司秘書。誠如該公告所述，劉元章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劉先生現時並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該豁免」)，而劉先生之委任將自該豁免獲聯交所授出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24日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豁免有效期自該豁免日期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因此，劉先生之聯席公司秘書委任自2024年9月24日起生效。該豁免的條件為(i)劉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伍秀薇女士(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協助；及(ii)倘本公司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或將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劉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得伍秀薇女士協助後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劉先生及伍秀薇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元章先生，出生於1978年2月，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經濟學碩士。劉先生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處長、總經理助理／部長助理、副總經理／副部長、總經理／部長，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現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自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伍秀薇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兼主管。伍秀薇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23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自2017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履新。

由於劉先生已正式履職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曉雲女士自2024年9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曉雲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曉雲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元章
總裁助理、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和春雷先生及莊乾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小亞女士、楊長松先生、賈祥翔女士及周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波女士、戴德明先生及葉梅女士。